

以更大力度落实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

蓝佛安

扩大内需既关系经济稳定,也关系经济安全,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战略之举。2025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增强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在这次会议上指出“坚持内需主导,建设强大国内市场”。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对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作出重要部署。国务院常务会议对相关工作作出具体安排,提出要加强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配合联动,充分发挥政策效应,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促消费、扩投资。我们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抓好贯彻落实,为扩大国内需求、巩固经济持续稳中向好基础提供有力支撑。

深刻认识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的重要意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今年创新设立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工具,中央财政专门安排1000亿元,推出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七项政策,统筹推进促消费、扩投资。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握国内外形势新变化,着眼充分挖掘大国经济潜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在宏观调控领域推出的重要创新举措,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居民消费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我国有14亿多人口,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已经接近1.4万美元,中等收入群体规模稳步扩大,是全球最有潜力的市场。在内需当中,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目的,居民消费是投资和经济增长原动力。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尤其是把促进消费放在重要位置,深入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等各项政策。2025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5.5%,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2%,日益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基础性力量。国际经验表明,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提升,居民消费将进一步由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拓展,消费特别是服务消费将释放更大增长空间。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两项贴息政策,叠加其他促消费政策,既有利于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又有利于增加优质服务供给,进一步释放超大规模市场潜力,推动内需更好发挥主动力和稳定锚作用。

增强市场内生动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现实需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强调的扩大内需,并不只是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投资在经济增长中具有关键作

用,扩大有效投资,既要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也要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促进民间投资。我国民营企业占企业总数的92%以上,约一半的固定资产投资来自民间投资。近两年,受多重因素影响,民间投资有所下降。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通过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民营企业债券风险分担机制定向支持民间投资,推动解决金融机构“不愿贷”、担保机构“不敢担”、中小微企业“贷不到”等痛点难点问题,着力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融资门槛,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民间投资的活力被激发出来,社会资本就能转化为更多有效供给,进而牵引创造新的需求,推动提升要素流动效率,畅通国内经济循环。

加强政策集成、提升宏观调控效能的有益探索。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着力扩大内需,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作为宏观调控的两大政策工具,功能定位、传导机制不同,各有优势、各有侧重。两者协同配合、各展其长,能够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定向调控的精准性和货币政策总量调节的灵活性,提升宏观政策的传导效率和整体效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锚定扩内需这一共同目标,以财政资金牵引金融资源、金融渠道放大乘数效应,叠加产业、投资、消费等多项政策协调配合,形成财政引导、金融放大、市场运作的传导链条,有利于进一步打开财政政策发力空间,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实现“1+1>2”的政策效果。

准确把握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的原则方法

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需要统筹兼顾总量与结构、存量与增量、当前与长远,增强政策落实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确保实现预期政策目标。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扩大国内需求、做强国内大循环,既需要市场机制有效调节,也需要政府引导支持,让“看不见的手”和“看得见的手”各就其位、相得益彰。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一方面,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财政建机制出资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明确重点领域清单,金融部门提供流动性,有利于形成政府、银行、担保机构携手为经营主体铺路架桥的良好政策环境;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由消费者和经营主体自主决策,经办银行独立审批,用好金融体系在风险控制、渠道运作、服务响应、客户触达等方面的优势,能够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

坚持短期扩需求和长期增后劲相结合。

破解供需强弱的矛盾,畅通国内经济循环,不仅要着力释放即期需求、稳定宏观经济,从长远看还必须坚持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双管齐下,实现高水平动态平衡。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一方面,要立足当前,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持续释放消费潜力和投资活力。扩大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支持领域,提高贴息上限,实实在在降低消费者和经营主体当期成本;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提高授信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等,增强经营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可得性。另一方面,要着眼长远,加力支持科技创新、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等,提升全要素生产率,持续提升供给质量。比如,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和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既广泛惠及交通、水利、农业、制造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传统行业,也积极服务高端装备、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紧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又如,进一步扩大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覆盖范围,从原有8个领域拓展至包括数字、绿色、零售在内的11个领域,更好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要。

坚持科学设计和有效落地相结合。宏观政策设计既要坚持目标引领和问题导向,在多重选择中寻求最优解,又要充分考虑可操作、好落地、能见效。深入实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综合考虑了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多重目标,紧盯当前制约内需增长的突出短板,坚持消费和投资两手发力,组合运用财政贴息、融资担保、风险分担等政策工具,系统集成、精准施策。同时,聚焦群众和企业所需,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推动惠民助企红利直达快享。简化操作环节,通过“预拨+结算”等方式加快贴息资金到位。大幅拓展经办机构数量,推动机构类型涵盖内外资银行、城市与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及传统银行与消费金融公司等新型金融机构,贴息服务进一步向县域和农村地区延伸,为群众和企业申办提供更多便利。强化与线下商超、线上平台的协同联动,将网络消费信贷以及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汽车金融等纳入贴息范围,给予消费者更多选择。

持续释放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效能

今年初,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实施以来,中央统筹推进,地方紧抓落实,金融机构创新服务,经营主体和居民广泛参与,有力推动政策加快落地,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据统计,1—6月,新发放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贷

款、设备更新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4项贷款合计超17万亿元,同比增长4.6%。2项促消费政策惠及居民消费约1.31万亿元,约9900万人次享受到贴息红利。随着各项促消费政策协同发力,我国文旅、赛事、健康等消费加快发展,1—6月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3%,增速明显快于商品零售额。4项促投资政策共惠及民间投资超1.24万亿元,相关资金重点投向中小微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购置、传统产业项目技改换代等领域,中小微民营企业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大幅增加,获贷率稳步提升。

总的看,政策实施进展符合预期,支持重点投资和消费领域信贷投放逆势增长,带动更多社会资源流向扩内需重点领域。下一步,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钉钉子精神实施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确保政策红利充分惠及各类经营主体和广大消费者,推动打通制约投资消费的堵点卡点,拓展内需增长新空间。

强化多方联动,保障政策更好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健全常态化会商机制,明确责任链条,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对跨部门业务实行并联并审、联合审核机制,提高执行效率。深化央地联动,鼓励因地制宜探索,推动政策与地方实践有效衔接。系统梳理政策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简化操作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确保政策红利普惠快享、精准直达。用好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政策更快精准识别,有效触达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和居民。开展贴息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提升政策知晓度和触达率。

强化问题导向,做好政策跟踪分析研判。开展政策动态评估分析,密切跟踪消费升级和产业发展态势,及时优化调整,更好激发经营主体积极性。加强政策研究储备,紧扣居民消费、民间投资、供需结构优化等关键环节,持续丰富政策工具箱。坚持把企业和群众所需所盼贯穿于政策制定、执行、评估、优化全过程,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

强化统筹协调,推动财金联动常态长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统筹好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推动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同向发力、协同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稳增长、稳预期的政策。发挥好就业、产业、消费、投资、区域等政策作用,畅通政策传导机制,提高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建立健全优势互补、相互衔接、执行有力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更好适应经济运行和宏观调控需要。强化预期管理,推动实现稳预期、强信心与稳经济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

(作者为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 合力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良好社会环境

马丽娜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良好社会环境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肥沃土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加强未成年入网络保护,拓展网络育人空间和阵地。推进儿童友好建设,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把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必须立足实际,织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保护网,画出各方力量协同育人的最大“同心圆”,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新时代以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制定《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把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纳入国家治理总体框架中统筹推进。当前,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与深度嵌入社会生活,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日益呈现出数字空间与现实空间相互交融的特点。在数字空间,未成年人通过网络便利和丰富学习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不良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泄露、网络沉迷等诸多风险;在现实生活中,不良风气侵蚀、安全隐患等问题同样不容忽视。这意味着未成年人的健

康成长不仅是个人课题,更是需要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共同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加强信息和数据整合。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环境中的一些风险隐患,往往呈现线上生成、线下发酵或线下潜伏、线上扩散等特点。推动线上与线下的信息、数据等双向贯通、交叉互证,有利于打破信息壁垒,让苗头性问题“看得见”,让关键事实“摸得着”。比如,北京市通州区文明办、区委教工委、区教委和通州区教师研修中心成立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站,通过网络、电话、面询、授课等方式为未成年人及家长答疑解惑,在服务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成长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可推动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与会商研判机制,同时加强实地走访调研,对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识别、早介入。

加强联动处置。合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在发现风险隐患的同时,及时积极应对十分必要。可根据环境风险等级分类施策:对于一般风险,通过线上加强内容过滤、时段管控等措施,防止危害扩散,在线下同步开展心理辅导、家校沟通等综合干预,加强源头治理;对于可能存在较高风险的情况,应建立完善相关流程,加强全链条闭环处置,比如,疾控机构可加

强学校卫生监督监督,动态追踪学生常见病流行趋势,对与校内学生健康密切相关的教学及生活环境加强卫生监督。在此基础上,加强风险处置效果跨周期追踪与复盘,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

加强资源统筹。这有利于完善协同育人工作机制,强化协同育人功能。比如,上海市黄浦区徽宁居民区近年来加强统筹协调,组织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开展红色宣讲、环保实践、邻里帮扶等活动,引导鼓励孩子们在志愿行动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实践中,可推动数字资源与实体资源深度融合、一体联动,努力为孩子们创作生产好的文化产品,提供好的文化服务。运用数字技术激活博物馆、科技馆等教育阵地功能,开发线上展览、虚拟导览、互动微课等数字产品;依托实体教育阵地承接数字化育人资源,把爱国主义、心理健康等领域的优质数字课程引入校园课堂、社区基地,转化为可参与、可体验、可感知的生动实践。

(作者为共青团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难点和突破点

张盈华

2025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实施康复护理扩容提升工程,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推行长期护理保险”。作为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护理保险为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重要内容。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真正实现“失有所护”,进一步织密民生保障安全网。

2016年起国家组织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在保障失能人员基本护理需求、解决失能家庭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医养康养产业联动发展、激励护理服务市场规模成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仍面临一些挑战。比如,城乡、地区、群体之间筹资能力差别大,职工和居民筹资渠道不同,个人缴费不均,对平衡各方筹资负担、做到应保尽保提出更高要求;长期护理的保障周期长,保险责任的长尾风险高,人口老龄化对确保制度可持续提出更高要求;等等。今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意见》,提出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建立适应我国基本国情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主要目标。要认真落实各项部署安排,积极克服难点、疏通堵点,推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落地落实。

加强机制创新,拓宽筹资渠道。推进高质量参保是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基石。要围绕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所需,通过机制创

新突破固有约束。可探索创新社保协同发展机制,在充分测算并确保财务健康的前提下,合理调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费率,调整部分用作长期护理保险单位费率,调整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用于本人和近亲属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个人缴费,激活闲置社会保障基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创新家庭联保筹资机制,未成年入跟随法定抚养人参保,确保应参尽参。创新长期护理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统筹管理机制,统一制度框架,筹资统一建账,资金统筹使用,实现全民参与与的互助共济。创新分类分层补助机制,对医疗救助对象参保和低收入群体缴费实施分类分层资助,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参保帮扶。

聚焦覆盖全民,渐进有序实施。当前,我国正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全面系统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全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面对我国人口众多、地域辽阔、区域发展不平衡、各地情况差异大的基本国情,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把覆盖全民、统筹城乡作为制度建立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可先从单位职工、退休人员 and 灵活就业者起步,同时加快落实财政补助,切实提升服务供给,尽快将未就业城乡居民纳入保障,尽早实现制度全覆盖。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从保障重度失能人员的基本待遇起步,在做好精算分析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保障范围,调整待遇基准。

坚持实事求是,严格预算管理。建立长

正确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履职的“指南针”“定盘星”。“十五五”时期是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告诫全党:“注重各方面政策协调,保持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这直指政绩观偏差的突出问题,为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提供了重要方法论指引。

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处理好全局与局部、长远与当下、整体与部分的辩证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站在党和国家战略的高度想问题、办事情,一切工作都要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为前提,不能为了局部利益损害全局利益、为了暂时利益损害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深刻阐明真正的工作从来不是一地一时的出彩之功,而是服务大局、惠及长远、利及民生的务实之举。广大党员干部必须胸怀两个大局,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深刻领会什么是党和国家最重要的利益、什么是最需要坚定维护的立场,在吃透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的基础上,把地区 and 部门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棋局。

纵观习近平同志地方从政实践,立足一域服务大局的政绩观一以贯之,为全党树立了标杆和典范。在河北正定,立足县域实际、放眼全国大势,创新发展“半城郊型”经济,总结出面向城市发展的“二十字经”;在福建宁德,深刻指出“闽东这个全局只能服从全省乃至全国这个全局”;在浙江,从全局视野把握浙江的发展特点和方向,指出“必须跳出浙江发展浙江”;在上海,把上海未来发展放在中央对上海发展的战略定位上,放在经济全球化的大势下,放在全国发展的大格局中,放在国家对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的总体部署中来思考和谋划。一系列实践充分证明,唯有胸怀全局、服从大局,才能真正创造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过硬政绩。

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是政绩观错位的典型顽疾。少数党员干部陷入“一亩三分地”的狭隘思维,奉行“各家自扫门前雪”的利己逻辑,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比如,有的在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决策中,片面强调“地方特殊性”,对本地企业违规给予税收减免、财政补助等政策优惠,导致区域间要素高效、自由流动受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遭受破坏;有的以维护本地区产业为由,对能效低、高污染、低水平的企业违规生产置若罔闻,为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规划、用地开“绿灯”,致使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恶化;等等。这些现象的产生,是少数党员干部党性修养弱化、全局观念缺失、政绩观跑偏的体现,看似维护局部利益,实则损害整体发展、透支发展潜力。

得其大者可以兼其小,立其远者可以成其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键在于破除狭隘思维、树牢全局观念,找准“小我”与“大我”、局部与全局、当下与长远的平衡点和结合点。要坚决摒弃本位主义、地方保护主义的短视思维,跳出局部利益的桎梏,杜绝各自为战,各行其是的偏差,做到在大局之下思考、大局之中行动、着眼大局抓落实。坚持实事求是、久久为功,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推动决策部署从“顶层”设计“转化”为“落地实效”,以一域之光为全局添彩。



期护理保险制度,需要坚持公平适度、保障基本、统筹有序的原则,做到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未富先老”现实和迈入长寿时代并存。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要围绕覆盖全民、人人享有的目标,量能筹资、保障适度,把保障水平建立在财力可承受和基金可持续的基础之上。坚持精算平衡机制,定期分析研判人口结构变化、预期寿命趋势和护理成本走势,做好基金收支中长期预测。强化预算约束机制,把长期护理保险纳入社会保障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制度长期稳健运行。

增强风险意识,严守基金安全。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需要构建严密扎实的基金安全防控体系。强化财政专户管理机制,严肃财经纪律,杜绝挪作他用,打击违法贪占、惩戒欺诈骗保,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侵蚀基金安全的违法行为,确保基金“管得严”。创新经办能力提升机制,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提高申请受理、失能评估、护理计划等基本服务效能,充分发挥“长护专员”在制订照护计划、整合护理资源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基金“用得好”。创新部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失能评估结果跨部门互认,优化相关保险与补贴制度衔接,杜绝重复保障、避免资金浪费,确保基金使用更高效。强化定点协议管理机制,严格准入和退出制度,优化激励和约束政策,发挥基金战略购买和支付引导作用,提高定点机构提供优质服务的积极性和自我管理的主动性,确保基金更安全。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式现代化研究院)

